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应流铸造”）收到安徽省财政厅的《安徽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5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基建投资预算的通知》（财建[2015]1931 号）及六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转发安徽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下达 2015 年能源自主创新及重点产业振兴和技术改造（能源装备）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的通知》，应流铸造申报的“安徽应流集团霍山铸造有限公司自主研发核电站核一级关键泵阀铸件产业化项目”获得中央基建投资预算 950 万元，按照项目实施进度，应流铸造已于近日收到上述政府补助中的 900 万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将该笔政府补助计入递延收益，具体的会计处理最终须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应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六日